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何宣潔（原名：何宣璫）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7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0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13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6 相 對 人 王綉惠

1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20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

29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30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31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1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2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4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5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6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07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8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9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0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1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2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3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4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5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6 組意見參照)。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18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19 權金融機構(即土地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
20 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查：

22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
23 嗣於同年5月29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4 土地銀行委任永豐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
25 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26 第251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
27 首堪認定。

28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29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30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3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1 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2 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及士林、彰化
03 地方法院之本票裁定共4份等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1至113、
04 145至147、187至18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
05 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調字卷第143頁），是認本件符合法
06 定聲請資格要件。

07 (三)聲請人稱其目前為自由業臨時工，每月薪資約為2萬5,000元
08 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並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9 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87至189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
10 上開勞保投保紀錄，聲請人自106年起均屬短期（數日或數
11 月）或投保級距為最低1萬1,100元之工作，可見聲請人稱其
12 以臨時工為生尚屬有據，又聲請人既以臨時工為生，每月薪
13 資略低於113年法定基本工資2萬7,470元尚屬合理，然審酌
14 聲請人目前正值壯年（現年32歲，00年00月生，見其戶籍謄
15 本，本院卷第149頁），又未具體釋明有何無法取得法定基
16 本工資之工作之原因，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是依聲請人目
17 前之勞動能力，其每月可支配之收入應以114年法定基本工
18 資2萬8,590元為其清償能力判斷之標準方謂合理，對債權人
19 亦較為公平。

20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
21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依114年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
2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900元 \times 1.2倍=2萬0,280元）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27頁），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24 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
25 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26 (五)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萬8,59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
27 支出2萬0,280元後，尚餘8,31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
28 清冊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聲請人積欠金
29 融機構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05萬6,630元，又最大
30 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提出以相當於債權本金額，分180期、0%
31 利率，按月償付4,600元之還款方案（見調字卷第143頁），

01 雖尚在以聲請人目前之勞動能力得負擔之範圍內，然聲請人
02 尚有民間債權人共207萬7,362元（即60萬元+80萬元+67萬
03 7,362元，見本院及士林、彰化地方法院本票裁定，本院卷
04 第99至105頁），縱均願以金融機構提出之優惠還款方案，
05 仍須按月償付1萬6,141元（即207萬7,362元÷180期+4,600
06 元），顯逾聲請人目前之勞動能力得負擔之範圍，又聲請人
07 現年32歲（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49頁），
08 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33年，及從事餐飲、服務業等
09 之勞動（技術）能力（見勞保投保紀錄，本院卷第145至147
10 頁），並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其全國財產稅總歸
11 戶財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109頁；動產有109年出廠之機車
12 1台、97年出廠之汽車1台，見行照，本院卷第115至117頁；
13 名下保單均已失效，見保險同業公會之查詢結果，本院卷第
14 217至220頁），綜合判斷後，足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5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17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18 元，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19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
20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
21 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23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24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上午11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廖宇軒